

达州市教育局

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对提供教育机构验资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 评价办法

各中介服务机构、项目业主：

根据《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》、《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做好民办高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许可工作，提高中介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一、评价规则

实行 10 分制。总得分 9 分以上并按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中介服务者纳入“红名单”；总得分“6”分以下或双方约定服务逾期 15 天者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- 1.机构资质（2分）。验资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。
 - 2.人员资质（2分）。验资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质。
 - 3.验资报告（4分）。是否规范真实出具验资报告。
-

4.服务态度（2分）。对机构及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项目业主根据实事求是、“一事一评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，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机构及该项目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综合评价，填报《中介服务评价表（验资报告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，综合评价中含“红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后通过达州市中介超市进行公示。中介服务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由项目业主进行复查。复查改变原有结果的，应当将复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中介服务评价表（资产证明验资报告）



附件

中介服务评价表（资产证明验资报告）

评价对象：

得分：

评价时间：

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要点	得分	备注
1	机构资质	2分	验资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。		
2	人员资质	2分	验资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质。		
3	验资报告	4分	是否规范真实出具验资报告。		
4	服务态度	2分	对机构及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。		